

#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台簡上字第44號

上訴人 邱宥鈞  
訴訟代理人 吳承祐律師  
被上訴人 蔣智閔  
輔助人 蔣靜茵  
訴訟代理人 蔡松均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14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第二審判決（113年度簡上字第160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理 由

一、對於簡易訴訟程序之第二審判決，其上訴利益逾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之額數者，當事人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逕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並須經原裁判法院之許可；此項許可，以訴訟事件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之重要性者為限，觀諸同法第436條之2第1項、第436條之3第1項、第2項規定自明。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係指原法院判決為確定事實而適用法規，或就所確定之事實而為法律上判斷，顯有不合於法律規定，或與司法院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顯有違反者而言。不包括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不當、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之情形在內。且提起上訴，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第2項、第470條第2項之規定，應於上訴狀內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有如何合於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具體情事；如未具體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規定不合時，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又原裁判法院認上訴應行許可，並添具意見書，將訴訟卷宗送交最高法院，最高法院審查後如認上訴不應准許者，依同法第436條之5第1項規定，仍應以裁定駁回之。

01 二、上訴人對於原判決關其敗訴部分提起一部（中醫醫藥費、勞  
02 動能力減損比例、慰撫金及與有過失比例）上訴，雖以該部  
03 分判決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  
04 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所論斷：上  
05 訴人於民國110年10月22日23時9分許，駕駛車號000-0000號  
06 自用小客貨車（下稱A車），沿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2段由  
07 北往南方向行駛，行經敦化南路2段與安和路2段171巷口，  
08 欲左轉至安和路2段171巷時，疏未注意車前狀況，貿然左  
09 轉，適被上訴人騎乘車號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敦化南  
10 路2段由南往北方向行駛至上開交岔路口，兩車因而發生碰  
11 撞（下稱系爭車禍），致被上訴人受有系爭傷害。被上訴人  
12 因該車禍支出中、西醫醫療費用新臺幣（下同）106萬6,516  
13 元、醫療用品費用2萬1,485元、交通費用6,016元、看護費  
14 （110年11月19日起至111年1月20日止）13萬8,600元，及受  
15 勞動能力減損70%之損失530萬5,170元、精神上損害70萬  
16 元，合計為723萬7,787元。惟被上訴人就系爭車禍與有超速  
17 之過失，應減輕上訴人賠償責任30%；再扣除強制責任保險  
18 理賠金89萬6,045元、上訴人已給付之3,000元，及刑事判決  
19 上訴人緩刑條件應給付之75萬2,000元，被上訴人得請求賠  
20 償341萬5,406元。又A車車主因該車禍受有修復費用之損害1  
21 萬4,112元，經該車主將該債權讓與上訴人，以之與上訴人  
22 上開應賠償之費用抵銷後，上訴人尚應賠償340萬1,294元。  
23 從而，被上訴人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除上訴人願給付之17  
24 5萬0,020元本息外，請求上訴人再給付165萬1,274元本息，  
25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等情，指摘為不當，並就原審所論斷  
26 者，泛言違反證據、論理、經驗法則，而非表明依訴訟資料  
27 合於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本件所涉及  
28 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已合法表明上訴  
29 理由。依首揭說明，本院不受原審添具意見許可上訴之拘  
30 束，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末查，上訴人於本院始提出璞真

01 中醫診所網頁資料，核屬原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所未提出之新  
02 證據，非本院所得斟酌。併此說明。

03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5第  
04 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06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

07 審判長法官 沈 方 維

08 法官 林 麗 玲

09 法官 陳 麗 芬

10 法官 游 悅 晨

11 法官 方 彬 彬

1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書記官 王 秀 月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